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茂环（化州）审〔2026〕2号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化州市杨梅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化州市教育局:

你单位报批的《化州市杨梅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化州市杨梅高级中学建设项目位于化州市杨梅镇工业大道东侧（地块一、地块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0° 36′ 26.361″、北纬21° 32′ 53.714″，总用地面积67059.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6044.42平方米，建设3栋教学楼、1栋学生饭堂（不设厨房）、1栋综合体育馆、1栋综合楼、1栋艺术楼（其中三层－五层设6间各105平方米理化生实验室）、1栋图书馆、

3 栋学生宿舍楼、地下车库及配套绿化、运动场等设施，设立 60 个普通高中教学班，提供 3000 个学位，配置教职工 240 人，宿舍楼提供床位 1752 张。项目总投资 5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283%。

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化州市杨梅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茂环技评〔2026〕32 号）认为，《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26 年 3 月 30 日，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党组扩大会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单位要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若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执行。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

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前，本项目禁止投入运营。

五、根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有关要求，环境部门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各股室站，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2026 年 4 月 3 日印发